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届会议**

牙买加 金斯敦

2001年7月2日至13日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缔约国提交的候选人名单****秘书长的说明**

1. 2001年3月22日，秘书长发出普通照会，请管理局成员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姓名和简历；选举定于2001年7月2日至13日管理局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
2.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三条和第一六五条第1款规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根据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选出，任期五年。选举应妥为顾及席位的公平地区分配和特别利益有其代表的需要。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诸如有关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及加工、海洋学、海洋环境的保护，或关于海洋采矿的经济或法律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专门知识方面的适当资格。缔约国应提名在有关领域内有资格的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和正直的候选人，以确保委员会有效执行其职务。
3. 《公约》第一六三条还规定委员会应以15名成员组成。但理事会可于必要时在妥为顾及节约和效率的情况下，决定增加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在1996年8月第二届会议续会上，理事会在第一次选举委员会成员时决定将委员会席位数目从15个增至22个，但不妨碍委员会以后的选举。
4. 此外，在1999年8月管理局第五届会议上，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主席的提议，理事会同意该集团可以为余下任期再提名一名委员会候选人。该选举不影响委员会以后的选举，也不影响以后关于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决定。
5. 本说明附件开列截至2001年6月15日管理局成员提名的候选人并附有候选人的简历。<sup>1</sup>

---

<sup>1</sup> 简历以原件所用语文复制。

## 附件

## 缔约国提名候选人名单

## 姓名和国籍

## 提名国

Addam, Sami Ahmad (黎巴嫩)	黎巴嫩
Amjad, Shahid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Armas Pfirter, Frida Maria (阿根廷)	阿根廷
Beiersdorf, Helmut (德国)	德国
Bjørlykke, Arne (挪威)	挪威
Carrera Hurtado, Galo (墨西哥)	墨西哥
De Sá Leitão, Walter (巴西)	巴西
Dos Santos Alberto Chissano, Miguel (莫桑比克)	莫桑比克
Glumov, Ivan F.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Gomaa, Mohammed M. (埃及)	埃及
Hoffmann, Albert (南非)	南非
Kajitani, Yuji (日本)	日本
Kang, Jung-Keuk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Lenoble Jean-Pierre (法国)	法国
Li, Yuwei 李裕伟 (中国)	中国
Parson, Lindsay Murray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
Ravindran, M. (印度)	印度
Rosa, Giovanni (意大利)	意大利
Simpson, Alfred Thomas (斐济)	斐济
Urquiza Caroca, Rodrigo Miguel (智利)	智利
Zaamwani, Inge K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